

关于35千伏九龙变岩龙3605线实行有序用电的通知

各用电户：
因配合明珠变110KV线路送出工程投产，35千伏九龙变岩龙3605线路负荷已超出承载能力，为了优先确保迎峰度夏期间居民用户生活用电，维护安全稳定的供用电秩序，定于7月24日-8月9日九龙变湖塘268线、白杨266线、苏溪722线、西朱269线、九工267线实行线路轮休，请各工业企业提前做好生产生活，严格执行有序用电减负荷生产或错峰避峰用电（高峰期9:00-11:00,13:00-16:00）方案，若线路出现超负荷将实行进一步严格用电措施，希各企业用户遵照执行。
相关事宜请咨询永康市供电公司抢修指挥中心：市府网777110、87202999，东城供电服务站：13575695813

永康市人民政府有序用电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

7月31日-8月9日线路轮休表

日期	轮休线路	主要用电用户
7月31日	湖塘268线	永康市东城南剑五金工具厂、夏溪机械五金厂、永康市东城良喜五金配件加工厂、胡浙彪、胡龙水、胡志泉、永康市剑博机械厂、永康市夏溪永隆五金厂、胡春奎、浙江春洲铝业、永康市豪迈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东城万华车床加工厂、浙江中信厨具有限公司、胡亥、永康市恒业五金气筒厂、胡豪、浙江恒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8月1日	九古263线 夏溪264线	永康市熊猫巨能电器制造厂、夏溪线、永康市城西机械加工厂、永康市城北永发铸造厂、永康市顺达工贸公司、朱笑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胡小如、浙江沪龙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湖帆工具厂、浙江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切割厂、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湖塘村经济合作社、城北五金铸造厂、永康市天地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华隆机械厂、永康市蓝鸟砂轮有限公司、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长城冲压五金厂、浙江嘉威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雄杰工具厂、永康市顺达工贸公司、浙江福达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明源城市照明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职技校、赵明军（永康市桃源山庄）、永康市佳君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巨力工贸有限公司、浙江豪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市韩川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长城铸造厂（普通合伙）、浙江三博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安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永康市绿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城龙模具厂、永康市雷洋五金工具厂、永康市星球不锈钢餐具厂、西朱1#、西朱2#、西朱新村、十里牌1#、十里牌2#、十里牌3#、大塘王1#等
8月2日	九工267线	浙江钱龙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雅璐电器厂、市金珪磨料厂、浙江新的椅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华建硅胶有限公司、永康市九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永康市东城灵峰五金厂、永康市方岩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恒嘉工贸有限公司、林章虎、永康市林氏磨料磨具厂、姚金多、永康市明珠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九龙种猪场、永康市钱强不锈钢制品厂、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永康市正兴五金锁厂、永康市爱立电器厂、永康市古丽恒宇机械、永康市寅寅厨房产设备有限公司、永康市康旭工贸有限公司、胡玲对、永康市君星磨具厂、永康市星立砂轮厂、永康市明珠供油中心、索福房产1#、索福房产2#、索福房产3#、锦湖1#、锦湖2#等
8月3日	白杨266线 苏溪722线	浙江小白杨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胡利民)、永康市苏川化工厂、永康市白马砂轮厂、永康市宇信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宏泰五金机械、旺达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农贸城有限公司、钢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园阀门有限公司、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曹春梅、永康市机动车检测中心筹建办、永康市康乐彩印有限公司、浙江永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宝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豪族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城北初级中学、永康市恒飞纸箱厂、永康市陶瓷厂、永康市广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大塘王2#等
8月4日	西朱269线	永康市百源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明和铝业有限公司、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东城普利马工具厂、永康市科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天鑫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浙江双超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威力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连球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一洲铝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实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8月5日	湖塘268线	永康市东城南剑五金工具厂、夏溪机械五金厂、永康市东城良喜五金配件加工厂、胡浙彪、胡龙水、胡志泉、永康市剑博机械厂、永康市夏溪永隆五金厂、胡春奎、浙江春洲铝业、永康市豪迈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东城万华车床加工厂、浙江中信厨具有限公司、胡亥、永康市恒业五金气筒厂、胡豪、浙江恒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8月6日	九古263线 夏溪264线	永康市熊猫巨能电器制造厂、永康市城西机械加工厂、永康市城北永发铸造厂、永康市顺达工贸公司、朱笑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胡小如、浙江沪龙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湖帆工具厂、浙江旋风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切割厂、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湖塘村经济合作社、城北五金铸造厂、永康市天地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华隆机械厂、永康市蓝鸟砂轮有限公司、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长城冲压五金厂、浙江嘉威门业有限公司、永康市三博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雄杰工具厂、永康市顺达工贸公司、浙江福达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明源城市照明管理有限公司、永康市职技校、赵明军（永康市桃源山庄）、永康市佳君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巨力工贸有限公司、浙江豪族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长城铸造厂（普通合伙）、浙江省永康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市韩川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格林凯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安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永康市绿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城龙模具厂、永康市雷洋五金工具厂、永康市星球不锈钢餐具厂、西朱1#、西朱2#、西朱新村、十里牌1#、十里牌2#、十里牌3#、大塘王1#等
8月7日	九工267线	浙江钱龙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雅璐电器厂、市金珪磨料厂、浙江新的椅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华建硅胶有限公司、永康市九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永康市东城灵峰五金厂、永康市方岩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恒嘉工贸有限公司、林章虎、永康市林氏磨料磨具厂、姚金多、永康市明珠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九龙种猪场、永康市钱强不锈钢制品厂、永康市锦康保健器材厂、永康市正兴五金锁厂、永康市爱立电器厂、永康市古丽恒宇机械、永康市寅寅厨房产设备有限公司、永康市康旭工贸有限公司、胡玲对、永康市君星磨具厂、永康市星立砂轮厂、永康市明珠供油中心、索福房产1#、索福房产2#、索福房产3#、锦湖1#、锦湖2#等
8月8日	白杨266线 苏溪722线	浙江小白杨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胡利民)、永康市苏川化工厂、永康市白马砂轮厂、永康市宇信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宏泰五金机械、旺达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农贸城有限公司、钢海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园阀门有限公司、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曹春梅、永康市机动车检测中心筹建办、永康市康乐彩印有限公司、浙江永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宝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豪族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城北初级中学、永康市恒飞纸箱厂、永康市陶瓷厂、永康市广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大塘王2#等
8月9日	西朱269线	永康市百源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明和铝业有限公司、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东城普利马工具厂、永康市科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天鑫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浙江双超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威力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连球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一洲铝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实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7月31日(第778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4101号
程莲香(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26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90701362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磊石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等材料。原告浙江华磊石材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石材款人民币130000元,并从2015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原告违约金损失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2日上午15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386号
杜志强、应永珍(住址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泽塘下43号、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城大街52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510233454、330722196309243423)本院受理原告胡美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胡美锦起诉要求判令:1、判令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1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2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542号
赵莲多(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40-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0418282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等材料。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

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0385.61元,并支付利息及滞纳金4263.8元(已算至2016年6月7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626号
程向(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288弄10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505233619)本院受理原告余晓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等材料。原告余晓莲起诉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利息1342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2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289号
李晓华:本院受理原告叶光跃与被告周成毕、李晓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15时10分,合议庭成员为朱永革、徐香珍、华丽文,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728号
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法定代表人:章伟琴、永康市大众电器厂(住所地: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铜陵西路47号第一幢,投资人:应广济)、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住所地: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经营者:王庭军)、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区长城工业基地铜陵西路47号,法定代表人:应璐)、章伟琴、王庭军(住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5212128、330722197009182854)、张印君(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90弄3幢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80515006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被告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大众电器厂、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章伟琴、王庭军、张印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

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4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徐香珍、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883号
被告夏松煊(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8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1164037)。被告卢晶(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83号,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5194520):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永康明和铝业有限公司、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夏松俊、卢红果、夏松煊、卢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吕远征、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3940号
吴春姬(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前路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3292346)。李国雍(住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乡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0022335)、李笑娃(住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新乡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12012321)、金永华(住浙江省武义县桐琴镇姚村姚产南路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8105162379):本院受理永康市太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吴春姬、李国雍、李笑娃、金永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陈月园、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546号
徐金枝、项红广: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金枝、项红广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

理时间为2016年11月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李承祖、夏复华。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740号
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法定代表人:胡永才)本院受理原告应轩瑜诉被告永康市宇源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8146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1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成员:舒宁、李美萍、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6)浙0784民初4304号
被告王德书,(身份证号:330722196301188212,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副业场村6号)。被告潘月华,(身份证号:33072219302198228,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副业场村6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福财、王德书、潘月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发出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志标、吕远征、吕香珍,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六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5174号
黄云章(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尚黄桥村7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1045517。):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偿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本金9034.24元,利息2914.76元,滞纳金3042.5元(利息和滞纳金均已算至2016年6月21日,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2、由你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2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